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司法“筑巢”,守望候鸟迁徙

通讯员 郑佳萍

绍兴市上虞区的北部濒临钱塘江入海口,坐拥广阔的沿海滩涂湿地,是东亚至澳大利亚候鸟迁徙路线上的重要中转站与栖息地,被国际鸟盟列为重点鸟区。每年10月至次年4月,十几万只候鸟在这里栖息、繁衍、迁飞,其中包括国家级保护鸟类40余种,绘就了一幅“水清鸟翩跹,城绿人和谐”的生态画卷。

生机盎然的背后,离不开司法的坚定守护。近年来,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探索“预防+恢复+协同”的生态司法新模式,全力构建覆盖全域、多方联动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体系。



候鸟在上虞海涂湿地栖息觅食 邱忠海 摄



联合巡查湿地生态保护情况 邱忠海 摄



巡回审判一起涉鸟类保护案件 连明焱 摄

推进过程中,面临压缩湿地、影响鸟类栖息的生态难题。

面对风险,上虞法院及时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区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资规分局等部门,并特邀中国计量大学生态专家,共同前往现场研究解决方案。“工程建设与生态保护并非对立关系,通过科学规划完全可以实现双赢。”协调会上,法官从司法保护角度提出专业意见。经过多轮磋商论证,工程方案不断科学优化:调整施工布局避让核心栖息地、加快湿地地段施工进度减少干扰、增设观鸟平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互动、按照候鸟栖息标准修整生态景观带。

近日,上虞法院法官会同区农业农村局、海塘管理所等相关负责人,一同巡查海塘安澜工程湿地段。如今的滩涂,不仅为候鸟留出了通道,还增设了观鸟平台。

这是上虞法院构建联动协同保护大格局的一次生动实践。候鸟迁飞,跨越振翅,涉及地域广、牵涉部门多,绝非一家之责,必须打破壁垒、协同发力,方能织密保护之网。

为系统构建协同保护网络,上虞法院牵头成立全省首个“野生鸟类司法保护基地”,构建起“司法+行政+社会”无缝衔接的联动机制。基地成立以来,法院已牵头召开联席会议13次,研讨解决问题20余件。各成员单位紧密协作,累计救助野生鸟类200余只,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2只;增设联络点3个,设立救护点和救助点,保护网络日益完善。

如今,上虞海涂湿地的生态成效日益显现。据野鸟保护者协会观察统计,目前该区域鸟类已达200多种,种类增长近三分之一,其中濒危鸟类11种,新鸟类和珍稀物种不断增多,生物多样性持续提升。

严守“通道”

候鸟迁徙时节,野鸟保护区内,黑脸琵鹭、东方白鹤等珍稀候鸟翩跹起舞,吸引了不少惊喜的目光,却也引来了不法分子的觊觎。

王某等6人在上虞近海及海岸湿地处,隐蔽布设数十米捕网,多次非法猎捕浙江省重点保护动物野鸭。上虞法院经审理查明,6人共捕获野鸭63只用于出售牟利或自行食用,判处6人拘役至有期徒刑不等的刑罚。

为了以最严密的法治守护这片候鸟天堂,2019年以来,上虞法院持续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改革,全面落实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机制,专门组建了由刑事、民事、行政审判骨干组成的专业合议庭,统筹运用刑事制裁、民事赔偿、生态修复等多种责任方式,实现对生态环境的全方位、立体化司法保护。

7年来,上虞法院已依法审结涉鸟类环境犯罪案件25件、判处51人,形成强大法律震慑,用法治力量守住候鸟迁徙的“生

命通道”。据统计,相关犯罪数量从逐年递减走向根本遏制,近两年来此类案件“零发生”。

“惩”与“救”

在一起非法破坏野生鸟类栖息地案件中,被告人为开发海涂,在杭州湾湿地擅自砍伐大片芦苇、海三棱藨草等植被,严重破坏野生鸟类的栖息环境。上虞法院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同时,创新提出“劳务代偿+生态监护+公益服务”的综合修复方案,要求被告定期参与补植植被、湿地巡护、维护观鸟设施等工作,以劳动价值折抵生态修复费用。

与此同时,法院还联合其他部门组织该被告人与其他案件中被告判处“护鸟令”“放养令”的责任人一同参与候鸟保护活动。每当候鸟迁徙季,这些曾经的生态破坏者要以“护鸟志愿者”的新身份,亲手将救助康复的野生鸟类放归自然,并持续参与清理湿地非法渔网地笼、补植鸟类食源植物等公益行动。

“惩治绝不是环境资源审判的终点,让

生态尽快恢复、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才是司法保护的应有之义。”上虞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负责人宋燕说,法院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在惩治涉鸟违法犯罪的同时着力探索从“惩”与“救”两个维度,更有效地落实生态修复责任,以实现区域鸟类多样性和生态容量的稳定与提升。目前已推动建立鸟类生态修复基地(点)5个,督促履行生态修复责任11人次。

司法的力量不仅在法庭上,更在润物无声的法治理念传播之中。国际爱鸟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上虞法院通过网络传播,将真实的非法狩猎案件转化为朋友圈里刷屏的警示故事,让以案说法触手可及、直抵人心;发起“青空守望者”公益联合宣讲团,从湿地边的鸟类科普展,到走进市场、乡村、校园、社区的流动课堂,司法保护的声音不断“出圈”,推动守护绿水青山成为社会的自觉意识与行动风尚。

织密保护网

2022年,总投资21亿余元的浙江省重点水利工程——上虞区海塘安澜工程在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迎傲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迎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迎傲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迎傲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reditor/debtor, amount, interest, and remarks. It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nd legal notices.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26年]1月[8]日)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为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